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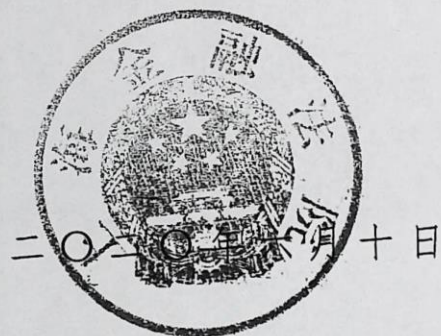
律效力的（2018）沪 74 民初 1340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吉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5700 万元的股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钟 明
审 判 员 黄 亮
审 判 员 杨 现 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凌 飞